**市科技局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河南省**

**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

**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管理部门，各孵化载体，各相关单位：

根据河南省科技厅《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河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认定备案工作的通知》（豫科企〔2024〕5号，附件1，以下简称《省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认定备案通知》）《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河南省大学科技园认定工作的通知》（豫科企〔2024〕6号，附件2，以下简称《省大学科技园认定通知》）精神，现组织开展我市省级科技孵化载体申报推荐工作，具体如下：

**一、申报对象**

符合省级科技孵化载体认定备案（详见附件3、4、5）相关条件的省内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包括综合性众创空间和专业化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

**二、申报材料**

申报认定备案河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的单位，请分别按照《省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认定备案通知》《省大学科技园认定通知》要求准备相关材料，申报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封面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和电子版，电子版要求与纸质材料内容一致。

**三、有关要求**

1.申报认定备案河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和大学科技园的单位，请将申报材料报送各县区科技主管部门。请各县区科技管理部门汇总本辖区内有意向且符合申报条件的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名单并填写汇总表（附件6），于4月18日（周四）前发送至工作邮箱。

2.本次申报的孵化器、众创空间需能够为在孵企业提供以下一项或多项专业服务，孵化服务领域侧重围绕我省重点培育的“7+28+N”的产业链条。

（1）专业平台服务。通过自建、共建、合作等方式，建设专业技术领域内开放式的公共服务平台，为在孵企业提供研发、设计、检验、测试等服务；

（2）供应链服务。发挥供应链整合优势，为在孵企业提供原料采购、原型打样、批量试制、集成开发、仓储物流等服务；

（3）资源对接服务。广泛链接创新资源，为在孵企业提供产品设计、品牌策划、市场营销以及创业培训、融资对接、知识产权、技术转移、财务、法律、商务等服务。

3.请各县区科技管理部门组织本辖区内的申报对象按《省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认定备案通知》《省大学科技园认定通知》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核实相关情况，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填写2024年度省级科技孵化载体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附件7）、2024年度申报河南省科技孵化载体推荐表（附件8），并加盖县区科技管理部门公章，于5月8日（周三）前连同科技管理部门推荐文件及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纸质材料A4纸双面打印，书籍式装订，封面加盖申报单位公章）一式三份报送至市科技局高新科，电子版（需与纸质版一致）发送至工作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4.各县科技管理部门要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并按省厅要求经审核把关、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市科技局。

5.各申报单位要恪守科研诚信要求，确保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有弄虚作假等科研不端行为的，将取消参评资格，并列入失信单位名单。

联 系 人：市科技局高新科 3134247

工作邮箱：lhgxk@126.com

地 址：翠华山路99号名城大厦A座市科技局1813室